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光明区A511-0039地块以及设立深圳市深房集团光明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投资开发建设深圳市光明区A511-0039地块。为便于该地块的开发与建设，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房集团光明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光明区A511-0039地块以及设立深圳市深房集团光明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

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0日